

<<旅游法案例解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旅游法案例解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3722495

10位ISBN编号：7563722491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旅游教育出版社

作者：杨富斌

页数：254

字数：213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旅游法案例解析>>

内容概要

旅游法规课程是旅游院校或旅游专业一门重要的专业教育课程，不同版本的教材从教学和受众的情况出发进行内容组织和编写，但基本上形成了相对固定的内容和模式，即旅游行业的管理和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一系列法律法规。

《旅游法案例解析》的编著者杨富斌从自身的研究积累和教学经验出发，在国内现有优秀教材的基础上对上述编写内容进行整合，教材的主要内容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是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如旅行社、导游、饭店业的管理规范；第二个部分是规范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法规，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旅游合同、饭店合同等内容。

<<旅游法案例解析>>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旅游法总论案例

- 案例1 国家没立旅游法，定分止争遇尴尬
- 案例2 景区开发若要好，相关立法需配套
- 案例3 旅行婚照全丢失，精神损害难补偿
- 案例4 为了追求“零投诉”，花钱消灾暗叫苦
- 案例5 自找证据输官司，说明法规有瑕疵

第二章 旅游法律关系案例

- 案例1 迎春灯展出事故，责任到底谁来负
- 案例2 国外转团还打人，导游猖狂被判罚
- 案例3 滑雪钢板伤游客，游客状告旅行社
- 案例4 擅改行程遭索赔，被判赔款亏不亏
- 案例5 旅游途中遭车祸，究竟该由谁担责
- 案例6 旅游途中溺水亡，判谁赔偿不冤枉
- 案例7 自立分社揽游客，行政处罚是否妥

第三章 旅行社监管制度案例

- 案例1 旅行社严重违约，旅游者如何索赔
- 案例2 票未购到停旅游，游客索赔有理由
- 案例3 旅游途中遭遇大雨，能否视为不可抗力
- 案例4 房间由大变为小，游客索赔如何了
- 案例5 随意拼团游客闹，构成违约花钱了
- 案例6 老太猝死旅途中，责任如何能分清
- 案例7 旅游途中受外伤，是否应索要赔偿

第四章 导游与领队人员管理制度案例

- 案例1 导游申报等级评定，符合条件才能领证
- 案例2 遭遇大雨丢游客，导游应当担何责
- 案例3 遭遇大雪改路线，违约责任谁承担
- 案例4 无证导游当领队，违背规定应挨罚
- 案例5 证书吊销再考，能否再领导游证
- 案例6 导游服务有疏失，游客索赔应支持
- 案例7 精心设套骗购物，导游商家皆难逃
- 案例8 借用他人导游证，害人害己难饶恕
- 案例9 领队违法殃及池鱼，组团社承连带责任

第五章 旅游者权益保护制度案例

- 案例1 离团走失寻团队，双方有责均分担
- 案例2 行李迟延交游客，航空退款且赔偿
- 案例3 出国考察机不响，游客怒告运营商
- 案例4 出国旅游摔伤残，是否应当获赔偿
- 案例5 游客就餐遭抢劫，饭店是否应赔偿
- 案例6 饭店楼梯油污重，摔伤游客赔三千
- 案例7 “分时度假”遭质疑，退款诉求获支持
- 案例8 分时度假不靠谱，公司被判返定金
- 案例9 航班晚点遭投诉，乘客应否获赔偿
- 案例10 借口“雷暴”停航班，造成损失应赔偿
- 案例11 境外飞机出故障，离团能否获赔偿
- 案例12 酒店就餐被狗咬，犬主不明店主赔

<<旅游法案例解析>>

- 案例13 洗漱面盆突断裂, 划伤客人应赔偿
- 案例14 旅游期间物被盗, 导游尽责不赔偿
- 案例15 住店游客摔伤残, 诉至法院获赔偿
- 案例16 警示标志未设置, 顾客摔伤宾馆赔
- 案例17 夹断游客小手指, 饭店被判赔七千
- 案例18 游客溜索受重伤, 景区应当给赔偿
- 案例19 游泳遭遇水母伤, 导游无责不赔偿
- 案例20 结伴旅游自由行, 安全风险自承担
- 案例21 游客钱包被盗窃, 饭店是否应担责
- 案例22 游客入韩遭监禁, 责任应当谁承担
- 案例23 游园摔伤达10级, 责任应由谁承担
- 案例24 同行游客罹患传染病, 精神损害能否获赔偿
- 案例25 文化游成为沮丧游, 旅行社是否应赔偿
- 案例26 游客用餐遭摔伤, 旅行社是否应赔偿
- 案例27 游客逞强被摔伤, 要求赔偿不应当
- 案例28 旅游途中遭车祸, 到底应该谁负责
- 案例29 服务质量未达标, 游客索赔获支持
- 案例30 出境旅游遭遣返, 精神赔偿能否要
- 案例31 二审变更赔偿额, 法律是否有规定

第六章 旅游合同法律制度案例

- 案例1 旅游合同未签订, 服务质差谁担责
- 案例2 合同条款不具体, 游客索赔无依据
- 案例3 合同条款欲免责, 游客签订要小心
- 案例4 团队未行先提费, 风险负担须公平
- 案例5 保护区内组团打猎, 合同无效责任谁担
- 案例6 游客索赔须实际, 服务降级非欺诈
- 案例7 擅减景点有过错, 游客索赔应支持
- 案例8 拼团转团时常有, 游客签约要小心
- 案例9 境外随意加团费, 游客拒付合法理
- 案例10 法定解除不违约, 游客索赔不支持
- 案例11 合同履行有瑕疵, 单方解约获支持
- 案例12 导游执导无过错, 单方解约须担责
- 案例13 旅游车辆系租赁, 车祸损失找谁赔
- 案例14 景区内摔成植物人, 责任应该谁承担
- 案例15 车外飞石伤游客, 究竟应该谁担责
- 案例16 缆车坠毁伤游客, 责任由谁来分担

第七章 旅游市场监管制度案例

- 案例1 客人房间丢钱物, 饭店有责须赔偿
- 案例2 住店客人遭殴打, 损害责任谁承担
- 案例3 商店销售过期奶粉, 告示免责是否有效
- 案例4 飞机颠簸致客亡, 航空公司应赔偿
- 案例5 游客下车火车动, 致人伤残谁负责
- 案例6 护照有误蒙游客, 造成损失应赔偿
- 案例7 不按规定兑外汇, 责任应由谁承担
- 案例8 外国游客入境游, 旅行证件须办妥
- 案例9 违禁物品勿携带, 海关检疫难通过
- 案例10 游客冲浪受伤害, 公园依法须赔偿

<<旅游法案例解析>>

案例11 游客公园遭殴打，责任应当谁承担

案例12 博物馆里被击伤，游客依法获赔偿

案例13 旅游纠纷发生后，如何投诉最管用

案例14 旅行社违约不赔，是否能申请仲裁

第八章 旅游安全管理法律制度案例

案例1 探险旅游须慎行，人命关天莫儿戏

案例2 竹筏漂流游客亡，谁之过错须思量

案例3 未办旅游者意外险，出现事故后谁承担

案例4 七旬老者急病身故，旅游保险有何用场

案例5 游客浴室内滑倒，旅行社被判赔50%

案例6 游客境外身亡故，保险理赔惹纠纷

第九章 旅游纠纷处理法律制度案例

案例1 擅自转团且违约，赔偿游客没得说

案例2 游客“转包”服务降级，可否索要精神赔偿

案例3 不想旅游想退票，一位游客当被告

案例4 原因来自第三方，违约责任谁担当

案例5 旅游未成身先死，责任竞合怎分担

案例6 偷拍游客还收费，“周到服务”遭索赔

案例7 擅自克隆“胡同游”，涉嫌侵权遭索赔

案例8 住宿客人车被砸，酒店被判担责任

第十章 外国人在华旅游管理制度案例

案例1 入境旅游须注意，不得超过签证期

案例2 外国游客出车祸，法律适用哪一国

案例3 责任全在第三方，外宾死亡谁担责

案例4 领队被打客被宰，责任如何来分担

案例5 外宾购物上当时，合同能否被撤销

案例6 外国游客丧生后，责任竞合可否用

参考文献

后记

<<旅游法案例解析>>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关于旅游活动中的不可抗力，有专家指出，至少应当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该现象不可归责于旅行社或者旅游者任何一方，即对于该现象的发生，旅行社或者旅游者均没有过错。第二，旅行社或者旅游者已履行了合理限度范围内的注意义务，该现象仍然严重影响了旅游合同的履行。

第三，发生的客观情况，已经超出旅行社或者旅游者的预见能力。

第四，旅行社或者旅游者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仍然不能避免损害的发生。

第五，该客观情况的发生，超出当时当地的科技能力范围。

只有具备了这样的五个条件，才可以称为不可抗力。

可见，要构成不可抗力，必须同时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三个要件，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件，就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

从上述可见，有些旅行社通常所强调的，比如汽车在高速公路上抛锚、飞机航班临时被取消、接待饭店违约取消预订等，都不属于不可抗力。

这些现象属于意外事件，或者属于违约行为。

就本案来看，第一，旅游公司应当根据天气预报知道当天会下大雨，换言之，天下大雨并非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范围，因此旅行社以天下大雨是不可抗力为由拒绝退还游客所交费用和违约赔偿是不成立的。

第二，即使预先不曾料到雨下得这么大，遇到大雨确实不能再继续游览森林公园时，应尽快把游客安全地送回到出发地。

然而，该公司却没有及时地把游客送回，也没有采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这便是法律上所说的没有尽到对游客的安全保护义务，致使游客被困山中，等了大半天，面临重大危险，因此该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游客在等了半天仍无人管的情况下拨打了“110”求助。

当晚12点左右游客才被送到安全地带，还自掏腰包解决食宿，这是旅行社严重失职和违约，因此，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游客自付的住宿费和餐费。

依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第十三条规定：“因景点原因不能游览，旅行社应当退还景点门票、导游服务费并赔偿退还费用20%的违约金。

”因此，该公司应当退还旅游者全部费用，并赔偿全部费用20%的违约金，同时还要负责赔偿游客自付的住宿费和餐费。

如果旅行社不服旅游主管部门的如上调解，旅游者可到法院起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3条的规定，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解除旅游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旅游经营者、旅游者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尚未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的客观原因变更旅游行程，在征得旅游者同意后，旅游经营者请求旅游者分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或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退还因此减少的旅游费用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而在此案中，第一，天下大雨不属于不可抗力；第二，因为下雨和河水暴涨导致不能按计划旅游，以及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并非旅游经营者在征得旅游者同意后而增加的费用，而是游客自己拨打“110”，当晚12点左右才找到安全食宿地，并自费支出的食宿费用。

该公司并未积极主动做出任何保护旅游者安全和求助的行动，属于严重违约。

因此，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旅游者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请求。

<<旅游法案例解析>>

编辑推荐

《全国旅游管理专业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旅游法案例解析》是中国旅游协会旅游教育分会推荐教材。

<<旅游法案例解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